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書

請詳閱本說明書並攜帶參加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受託單位：得盈開發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住址、電話

為維護臺端自身權益，凡個人之戶籍地址、通信地址或聯絡電話有變更者，請速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資料更新。

洽詢電話：(03) 3322101 轉 5308、5309、6657~6659

聯絡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 錄

壹、辦理依據與作業流程	1
貳、安置對象與資格	2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3
肆、安置街廓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3
伍、受理申請安置土地	5
陸、申請合併分配	6
柒、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證件	6
捌、抽籤方法及程序	7
玖、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7
拾、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15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17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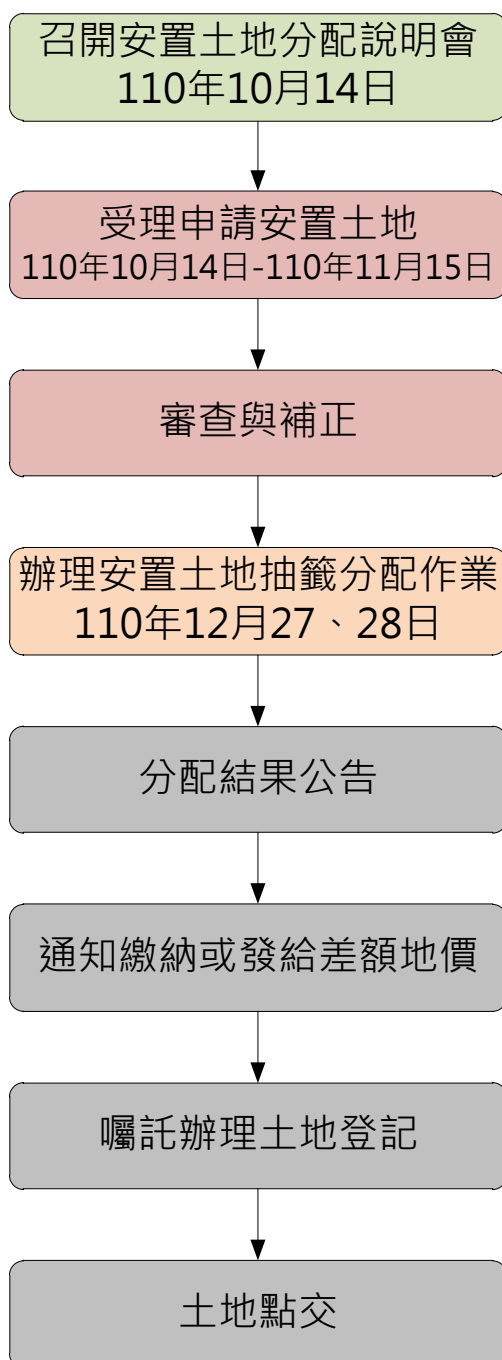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附件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範例）
附件三	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
附件四	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權利價值一覽表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
附件六	安置土地申請書
附件七	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附件八	委託書
附件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壹、辦理依據與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依據「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召開本說明會並辦理後續作業。

二、作業流程



貳、安置對象與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建物之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安置對象（以下簡稱安置對象）：

(一)建物經本府認定領有房租補助費、核定領有抵價地之現住戶，且建物全數拆除遷移者。

(二)建物經本府認定領有房租補助費、未核定領有抵價地之現住戶，應自行協調區內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

二、本案建物指合法建物或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展（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前已存在且地面層居住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非為竹木或鐵皮型態等簡易構造之建物。

三、宗教專用區或基於實際需要應予特別安置者，在不影響財務計畫及抵價地分配原則下，由本府核定後辦理，列入第三階段選配。

四、每一設有戶籍之建物以安置一建築單元為原則。

五、如有二戶以上設籍之建物，且現住戶分別領有房租補助費者，建物所有權人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准予在不超過受領房租補助費戶數範圍內，得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

範例一：安置戶所有合法建物，其現住戶領有 2 份房租補助費之情形。

安置戶陳富貴所有合法建物有 2 棟，分別有 2 戶設籍並領有房租補助費，得申請配回幾個安置單元？

說明：安置戶陳富貴因其現住戶領有 2 份房租補助費，故最多可申請配回 2 個安置單元。但不論是陳富貴本身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均必須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始准予配回 2 個安置單元；亦即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若不足 2 個安置單元合計之土地權利價值時，僅准予配回 1 個安置單元。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一、計算公式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公式如下：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 = 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i)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i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二、個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請參閱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第 7 欄之計算結果。

※ 附件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範例) ※

肆、安置街廓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街廓 (區塊) 選定原則及位置

(一)依既有建物分布情形、鄰里生活區域及安置需求，並依本案細部計畫規定內容，以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5 公尺之 R3-2、R25-2 及 R34-2 住宅區街廓為限，詳細位置及價格請參閱附件三。

(二)宗教專用區(F1)依都市計畫指定位置劃設。

※ 附件三 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 ※

二、安置單元面積

(一)街角地：以面積 300 平方公尺為原則。

(二)除街角地以外，每一安置單元以面寬 5 公尺及面積 100 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

(三)都市計畫已劃設適當分區者，以所劃設之面積為準。

三、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 = 安置單元土地面積乘以該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各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分配所需權利價值請參閱附件四。

※ 附件四 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權利價值一覽表※

五、安置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60%	200%
宗教專用區	40%	80%

(二)建築基地留設退縮建築空間規定

使用分區	安置街廓編號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尺度
住宅區	R3-2F	4 公尺及 3.5 公尺
	R3-2	3.5 公尺
	R3-2L	3.5 公尺及 3.5 公尺
	R25-2F	4 公尺及 3.5 公尺
	R25-2	3.5 公尺
	R34-2F	3.5 公尺及 3.5 公尺
	R34-2	3.5 公尺
	R34-2L	3.5 公尺及 3.5 公尺
宗教專用區	F1	4 公尺及 3.5 公尺

備註：面臨兩條以上計畫道路時，側面道路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

(三)其他相關之管制規定節錄如附件五。

※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節錄)※

伍、受理申請安置土地

一、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採三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安置對象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且其建物基地坐落於 1-1-30M計畫道路以東者，優先分配住宅區 R3-2 街廓；其建物基地坐落於 1-1-30M計畫道路以西者，優先分配住宅區 R25-2 及 R34-2 街廓。安置對象應於申請期間提出，經本府審核確認後統一於第一階段優先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未能完成分配之安置對象，於第二階段就剩餘安置街廓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三)第三階段：安置對象為合法建物以外之建物所有權人，於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剩餘土地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若無剩餘土地可供分配，則不予安置。

(四)宗教專用區則併同第三階段依指定位置分配。

二、符合安置資格之建物所有權人欲申請安置土地者，應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備妥安置土地申請書（詳附件六）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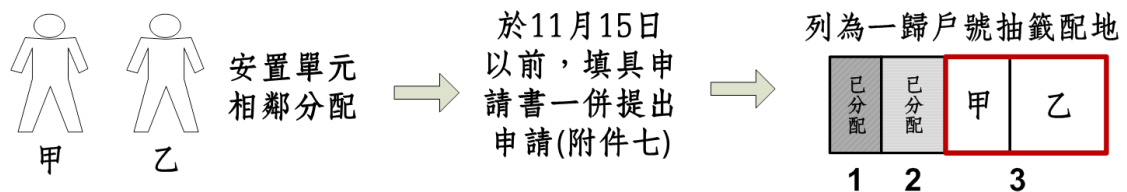
三、相關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本府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安置權利。

四、經審查後核准安置者，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必要證明文件到場參加抽籤、配地作業。

陸、申請合併分配

- 一、不同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併同提出(附件七)，逾期不予受理。

【合併分配安置單元程序圖解】



- 二、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並選配街角地者，僅得選配一安置單元。
- 三、除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合併安置單元外，其餘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應於第三階段選配。

柒、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證件

- 一、經審核准予領回安置土地者(以下簡稱安置戶)，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 二、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 三、安置戶死亡未辦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事先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
- (一)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二)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三)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四)推派代表同意書。
 -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六)其他文件。

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

並由本府逕為分配安置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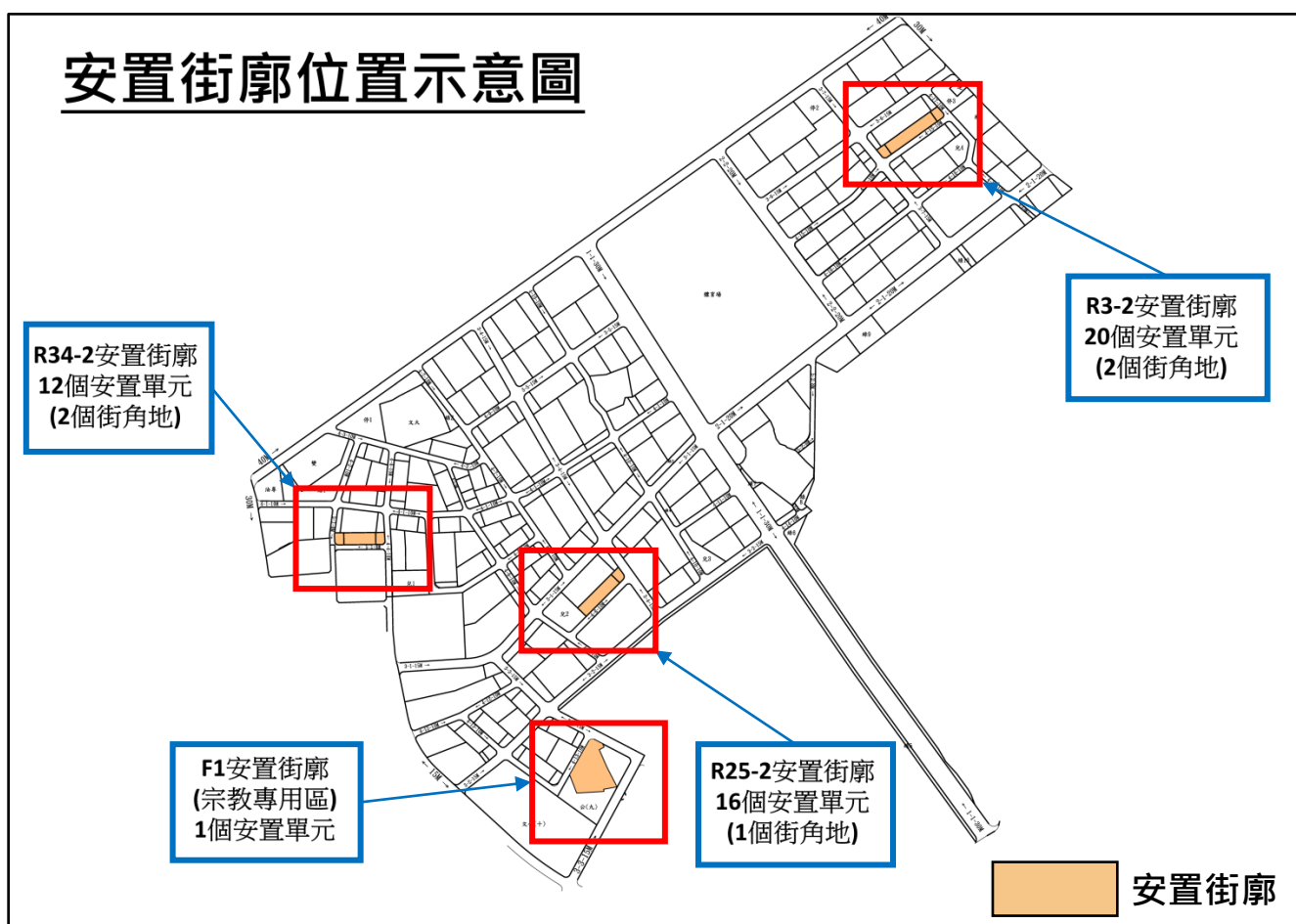
捌、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安置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回合辦理：
 - (一)順序籤：依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 (二)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順序。
- 三、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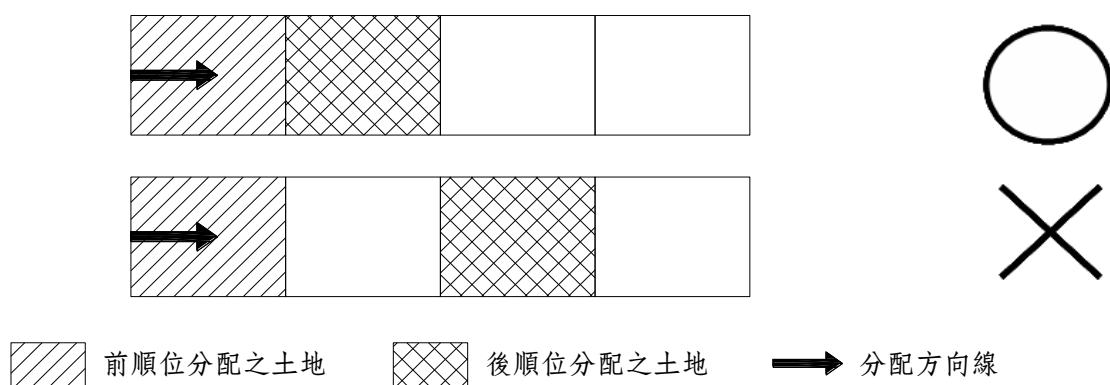
玖、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 一、安置戶應按規定之三階段作業辦理分配，宗教專用區則併同第三階段依都市計畫指定位置分配。

作業階段	作業對象	申請分配街廓	
第一階段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依所屬安置區辦理抽籤及分配。	1-1-30M 道路以東	R3-2 (含 R3-2F、R3-2、R3-2L)
		1-1-30M 道路以西	R25-2、R34-2 (含 R25-2F、R25-2、R34-2F、R34-2、R34-2L)
第二階段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未能於第一階段完成分配者。	第一階段完成後剩餘之安置街廓土地	
第三階段	合法建物以外之建物所有權人。	1. 第二階段完成後如無剩餘安置街廓土地，則不予安置。 2. 宗教專用區安置依都市計畫指定位置分配。	



二、於配地時，由安置戶自行選擇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擇分配，不得跳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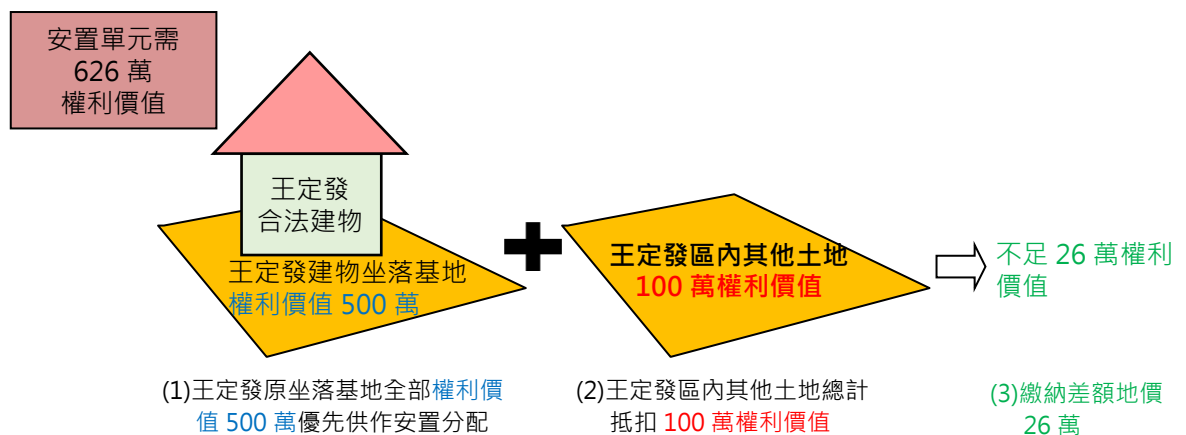
- 三、安置戶應以其建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原坐落基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應以安置戶所有之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優先扣抵。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應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如原坐落基地屬分別共有，安置戶於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公開展覽都市計畫後，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且安置戶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土地權利價值足供配回安置土地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者，得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分配安置土地。
- 四、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者，其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並**以街角地以外安置單元辦理分配**。

範例二：建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同屬一人之情形。

申請人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王定發，其領有房租補助費且建物全數拆除遷移，並於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說明：依建物所有權人王定發之情形，符合申請安置土地之資格，故得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以下稱安置戶）。安置戶王定發應以其建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其不足部分，再由王定發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優先扣抵，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案情條件：土地與建物同人，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提供權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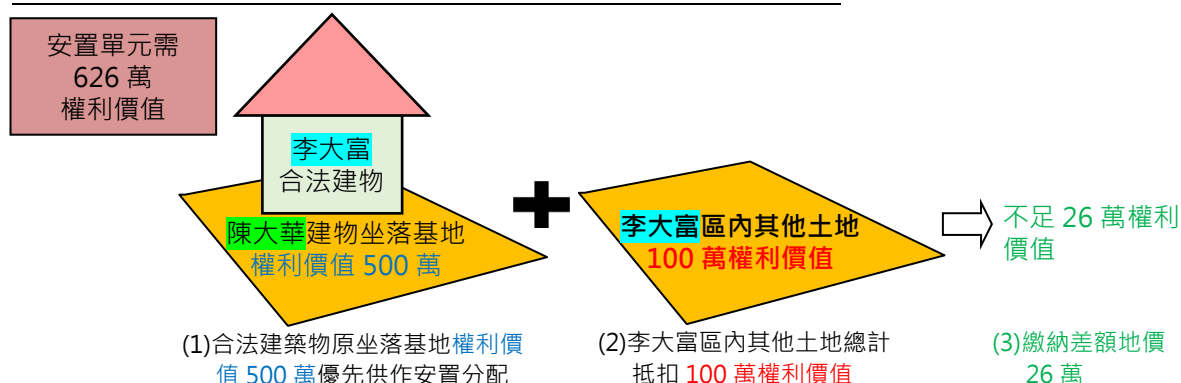


範例三：建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之情形。

情況一：安置戶李大富，其建物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為陳大華，且基地所有權人陳大華同意提供權利價值時，得否具有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之資格？

說明：安置戶李大富如欲申請安置，應由陳大華優先提供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其不足部分由安置戶李大富區內其他權利價值扣抵，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不足部分應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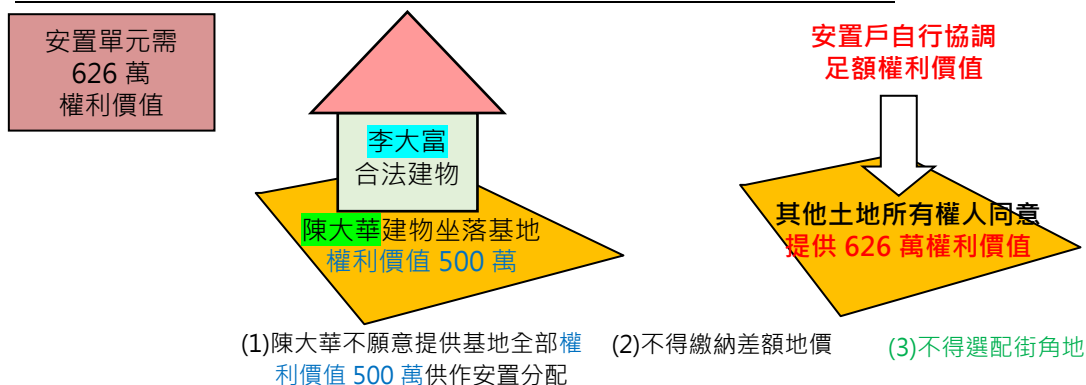
案情條件：土地與建物不同人，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提供權利價值。



情況二：安置戶李大富，其建物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為陳大華，但基地所有權人陳大華不同意提供權利價值時，得否具有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之資格？

說明：安置戶李大富應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惟其協調對象之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並以街角地以外安置單元辦理分配。

案情條件：土地與建物不同人，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意提供權利價值。



情況三：下圖為三位原土地為分別共有之安置戶，其持分之土地取得時間及可配回安置土地面積可否繳納差額地價情形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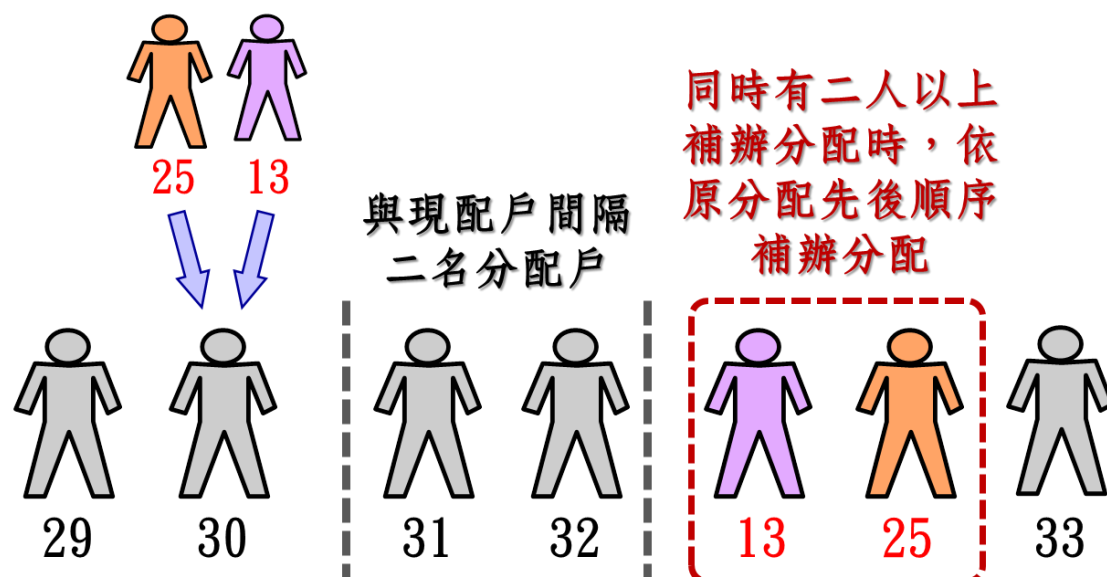
1. 劉進銘於民國 82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從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可配回之土地為 40 m²，未達安置土地面積 50%(50 m²)，故不足之土地面積，需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2. 張阿為於民國 92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於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可配回之土地為 80 m²，達安置土地面積 50%(50 m²)，故不足之安置土地面積，可繳納差額地價。
3. 李東海於民國 93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但於民國 97 年移轉部分持分土地給親人，可配回之土地為 50 m²，雖達安置土地面積 50%(50 m²)，因於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之後移轉基地持分土地，故不足之土地面積，還需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五、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接續分配土地。配地作業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之安置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之原則補辦土地分

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補辦土地分配順序圖解】

30 號分配戶辦理分配時，13 號、25 號分配戶先後完成資料補正、報到及驗證手續，補辦土地分配之順序如下：



六、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該街角地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七、安置戶選擇分配街廓時，若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受分配，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分配予該安置戶，剩餘之土地依原分配方向接續辦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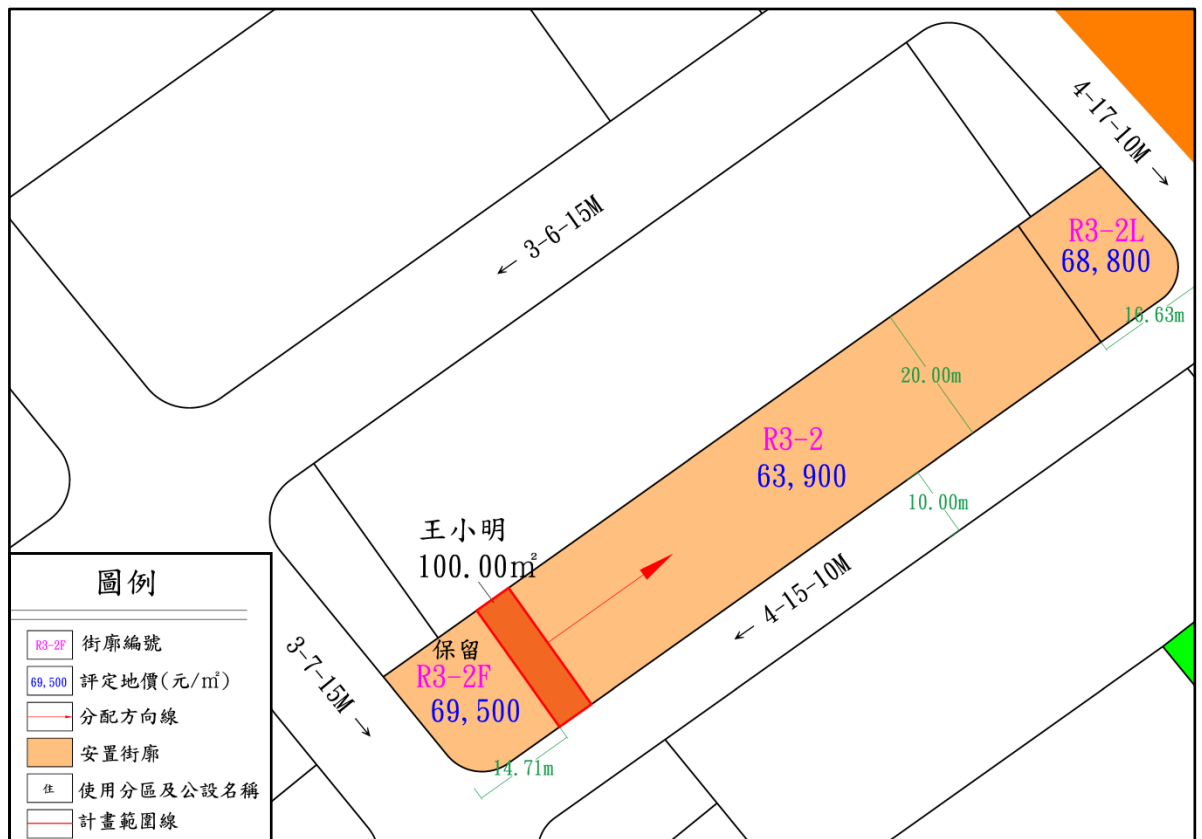
範例四：安置戶選擇分配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分配時之分配方法。

安置戶王小明建物基地加計區內所有抵價地權利價值為 600 萬元，選配於 R3-2F 或 R3-2 街廓時，應如何選配？

說明：1.選配 R3-2F 單元所需權利價值為 2,085 萬元 ($300 \text{ m}^2 \times 69,500 \text{ 元/m}^2$)，王小明權利價值不足，故不得選配該街角地。

2.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未受分配時，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王小明得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開始分配，其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為 639 萬元 ($100 \text{ m}^2 \times 63,900 \text{ 元/m}^2$)，王小明所有之權利價值

為 600 萬元，故尚須繳納 39 萬元 (639 萬元- 600 萬元) 之差額地價。



八、安置街廓剩餘土地未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安置戶應選擇其他安置街廓辦理分配。但剩餘土地有相鄰土地得合併並於後續辦理抵價地分配者，不在此限。

九、未於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益，其應領之權利價值由本府逕予保留，並通知依其原應領權利價值參加抵價地分配作業。

十、安置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 (一)安置戶應領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調整分配。但調整分配後之面積以不超過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加 20m² 為限。
- (二)本案街角地不得辦理調整分配。

範例五：安置土地辦理調整分配之上限面積計算之情形。

說明：1.安置戶王泰山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為 1,100 萬元，選配於 R34-2 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為 100m^2 ，所需權利價值為 626 萬元($100\text{m}^2 \times 62,600 \text{ 元/m}^2$)。

項次	街廓編號	使用分區	街廓面積(m^2)	評定地價(元/ m^2)	街廓總地價(元)	最小分配面積(m^2)	所需權利價值(元)
1	R34-2F	住	300.00	66,700	20,010,000	300	20,010,000
2	R34-2	住	1,047.99	62,600	65,604,174	100	6,260,000

2.於 R34-2 街廓辦理分配，當安置戶王泰山之權利價值足夠時，按增配面積上限規定，最多可能分配 $100\text{m}^2 + 20\text{m}^2 = 120\text{m}^2$ 。前開面積 120m^2 如按評定地價 62,600 元/ m^2 計算，其所需權利價值為 $120\text{m}^2 \times 62,600 \text{ 元/m}^2 = 7,512,000 \text{ 元}$ ，安置戶王泰山剩餘之權利價值 3,488,000 元($11,000,000 \text{ 元} - 7,512,000 \text{ 元}$)則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作業。



拾、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 一、安置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得參加後續全區抵價地配地作業。
- 二、安置戶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領回之安置土地地價者，其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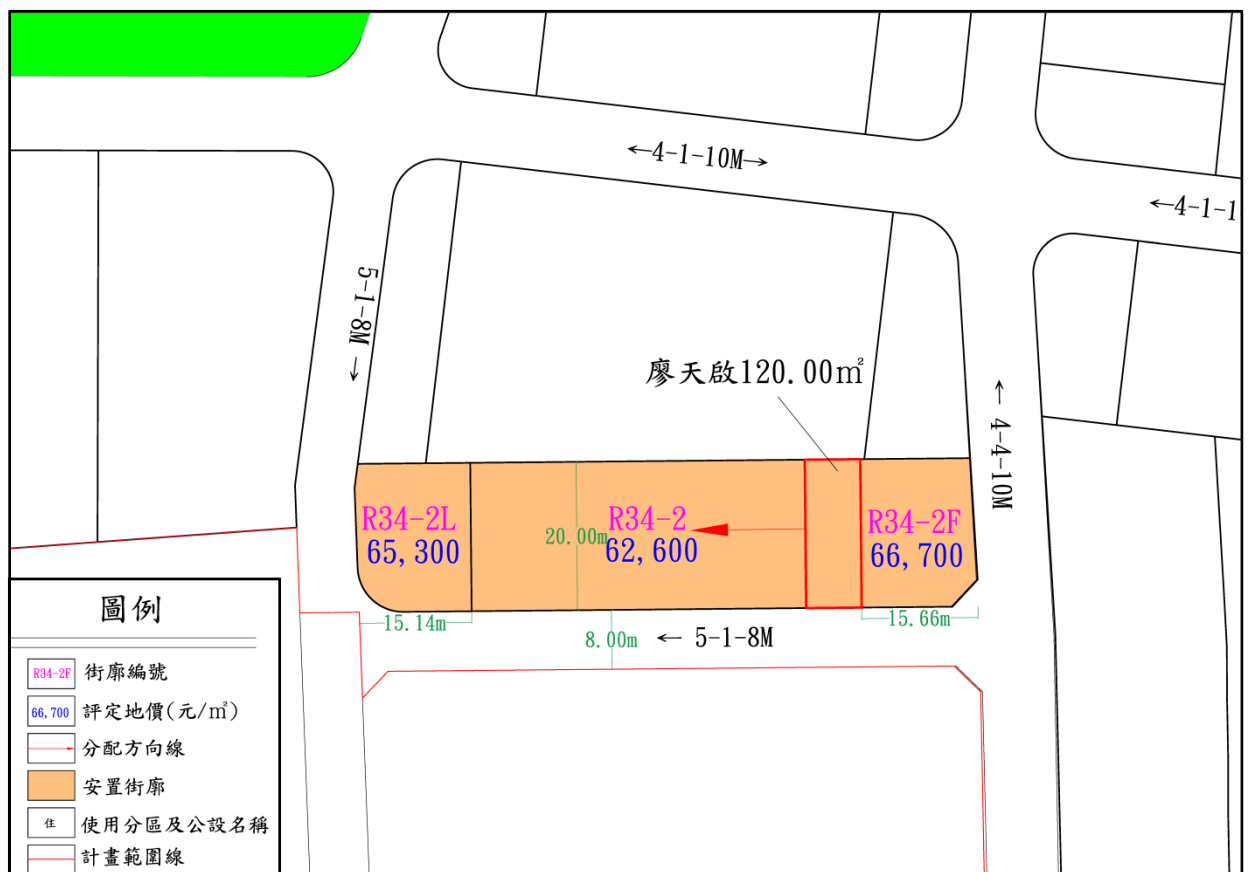
範例六：實際可分配面積計算、權利價值計扣或差額地價繳納之情形。

安置戶王永英、廖天啟、張平安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各為 700 萬、1,200 萬、600 萬，分別選配於 R3-2、R34-2、R25-2 街廓，實際可分配面積為何？權利價值如何計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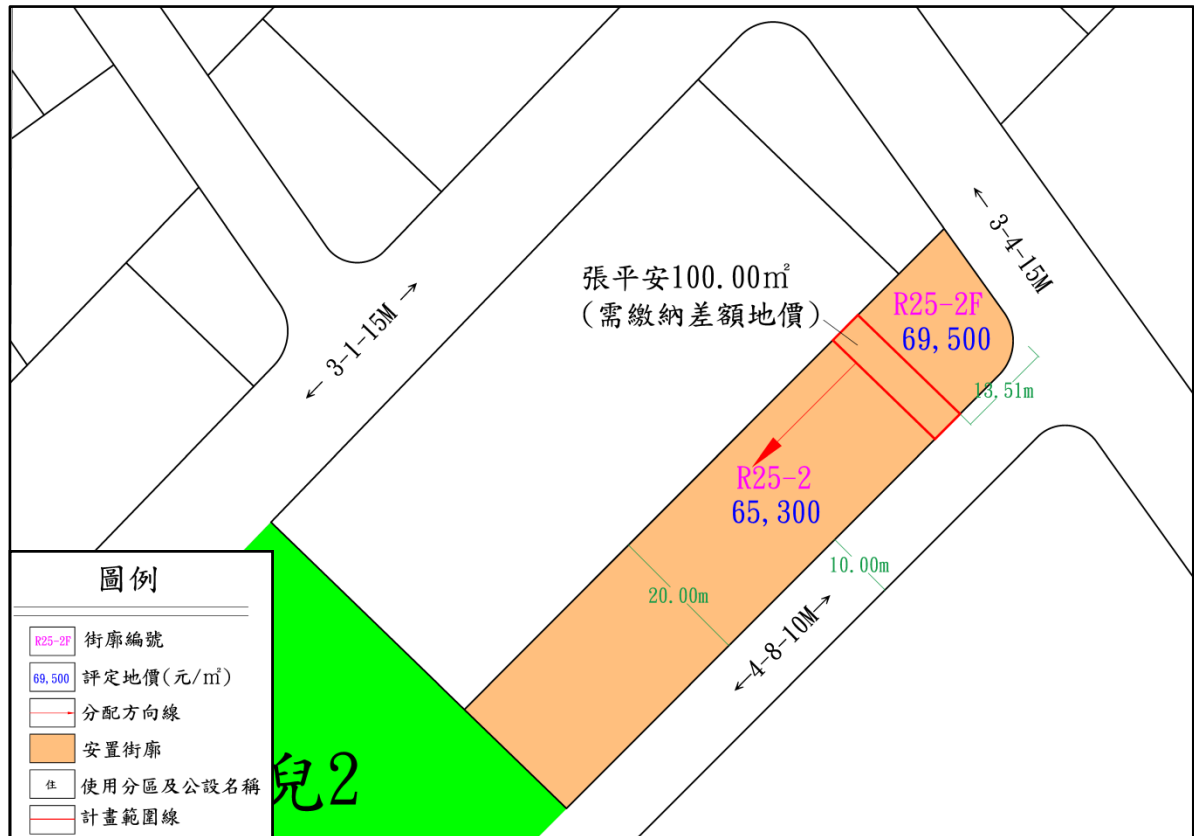
說明：1.王永英選擇於 R3-2 街廓辦理分配時，按該街廓之評定地價計算，應分配面積 = $7,000,000 \text{ 元} \div 63,900 \text{ 元/m}^2 = 109.55 \text{ m}^2$ 。因其應分配面積尚未超過該街廓之調整分配面積上限規定 (120 m²)，故可將其全部權利價值分配於 R3-2 街廓。



2.廖天啟選擇於 R34-2 街廓辦理分配時，按該街廓之評定地價計算，應分配面積 = $12,000,000 \text{ 元} \div 62,600 \text{ 元/m}^2 = 191.69 \text{ m}^2$ 。因其應分配面積已超過該街廓之調整分配面積上限規定 ($100 \text{ m}^2 + 20 \text{ m}^2 = 120 \text{ m}^2$)，故至多僅得分配 120 m^2 ，應扣計之權利價值為 $120 \text{ m}^2 \times 62,600 \text{ 元/m}^2 = 7,512,000 \text{ 元}$ 。若以增配之最高上限辦理分配時，剩餘權利價值 = $12,000,000 \text{ 元} - 7,512,000 \text{ 元} = 4,488,000 \text{ 元}$ ，可另行參加後續之全區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



3.張平安選擇於 R25-2 街廓辦理分配時，因其核准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6,000,000 元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6,530,000 元，故僅能就該街廓所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100 m^2 辦理分配。不足之差額地價 = $6,530,000 - 6,000,000 = 530,000 \text{ 元}$ ，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本市中壢區公所及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 30 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府地區字第 1100126559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以下簡稱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並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書」(以下簡稱本案細部計畫)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安置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安置對象(以下簡稱安置對象)：

- 1、於地上物查估時，建物之現住戶經本府認定符合房租補助費領取條件，且建物全數拆除遷移。
- 2、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但未經核定領有抵價地者，應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

(二)前款所稱建物，指合法建物或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前已存在且地面層居住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非為竹木或鐵皮型態等簡易構造之其他建物。

(三)除第一款外，宗教專用區或基於實際需要應予特別安置者，在不影響財務計畫及抵價地分配原則下，由本府核定後辦理。

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每一設有戶籍之建物以安置一建築單元為原則。

安置對象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建物，有二戶以上設籍，且其現住戶分別領有房租補助費者，若建物所有權人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在不超過受領房租補助費戶數範圍內，得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

三、安置街廓（區塊）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街廓（區塊）選定原則及位置：

1、依既有建物分布情形、鄰里生活區域及安置需求，並依本案細部計畫規定內容，以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最小面寬不得小於五公尺之 R3-2、R25-2 及 R34-2 住宅區街廓為限。

2、宗教專用區。

（二）安置單元面積：

1、街角地：以面積三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2、除街角地以外，每一安置單元以面寬五公尺及面積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

3、都市計畫已配合劃設適當分區者，以所劃設之面積為準。

（三）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安置單元土地面積乘以該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領回土地面積計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如下：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i）＝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i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五、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召開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二）抽籤及分配作業依下列三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安置對象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且其建物基地坐落於 1-1-30

M計畫道路以東者，優先分配住宅區 R3-2 街廓；其建物基地坐落於 1-1-30M計畫道路以西者，優先分配住宅區 R25-2 及 R34-2 街廓。安置對象應於安置說明會後至配地作業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確認後統一於第一階段優先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2、第二階段：前目安置對象未能於第一階段完成分配者，於第二階段就剩餘安置街廓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3、第三階段：安置對象為合法建物以外之建物所有權人，於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剩餘土地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若無剩餘土地可供分配，則不予安置。

4、宗教專用區則併同第三階段依指定位置分配。

(三)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2、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配土地。

(四)繕造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位置圖：依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位置，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安置土地面積繕造清冊及圖說。

(五)公告安置土地分配結果。

(六)通知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七)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八)土地點交。

六、舉辦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一)通知召開抽籤及分配說明會時，本府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安置對象參考：

1、本要點。

2、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無則免附）。

3、安置街廓位置圖說，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規定（節錄）。
- (2) 評定之單位地價。
- (3) 安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4) 各安置街廓之可分配權利價值。
- (5) 各安置街廓分配方向。

4、申請書表。

- (二) 安置土地申請期限、受理方式、補正及本府審查期限，應敘明於前款通知書內。

七、申請合併分配：

- (一) 不同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併同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並選配街角地者，僅得選配一安置單元。
- (三) 除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合併安置單元外，其餘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應納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所定第三階段選配。

八、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 (一) 安置對象經審核准予領回安置土地者(以下簡稱安置戶)，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 (二) 安置戶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 (三) 安置戶死亡未辦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

出，並由本府逕為分配安置土地。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安置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回合辦理：

1、順序籤：依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2、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順序。

(三)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及原則：

(一)安置戶應按第五點規定依序參與選配作業，宗教專用區則依指定位置分配。

(二)配地時，由安置戶自行選擇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擇分配，不得跳配。

(三)安置戶應以其建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原坐落基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應以安置戶所有之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優先扣抵。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應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如原坐落基地屬分別共有，安置戶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公開展覽都市計畫後，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且安置戶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土地權利價值足供配回安置土地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者，得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分配安置土地。

(四)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者，其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

納差額地價，並以街角地以外安置單元辦理分配。

- (五) 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接續分配土地。配地作業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之安置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六) 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該街角地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 (七) 安置戶選擇分配街廓時，若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受分配，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分配予該安置戶，剩餘之土地依原分配方向接續辦理分配。
- (八) 安置街廓剩餘土地未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安置戶應選擇其他安置街廓辦理分配。但剩餘土地有相鄰土地得合併並於後續辦理抵價地分配者，不在此限。
- (九) 未於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益，其應領之權利價值由本府逕予保留，並通知依其原應領權利價值參加抵價地分配作業。

十一、安置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 (一) 安置戶應領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調整分配。但調整分配後之面積以不超過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加二十平方公尺為限。
- (二)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街角地不得辦理調整分配。

十二、權利價值計扣及差額地價繳納：

- (一) 安置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得參加後續全區抵價地配地作業。

- (二) 安置戶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領回之安置土地地價者，其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十三、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 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本市中壢區公所及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十四、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 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
- (二) 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實際領回安置土地之面積，並依下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 1、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 2、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 3、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 4、第一目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字樣，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三) 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權利價值供安置者，以該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

(四)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圖及分配結果清冊等資料送交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五)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六) 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檢具第八點規定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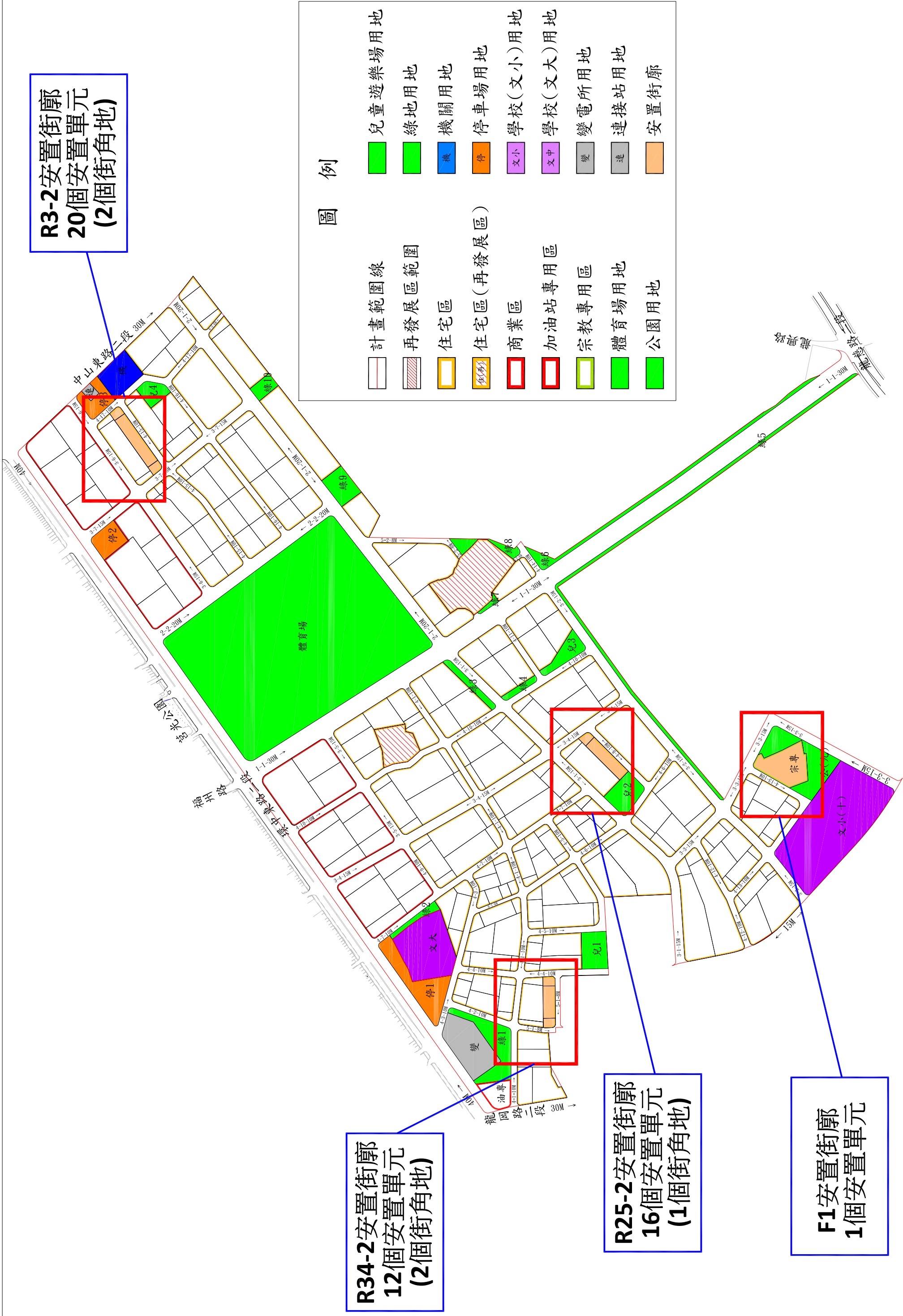
十五、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應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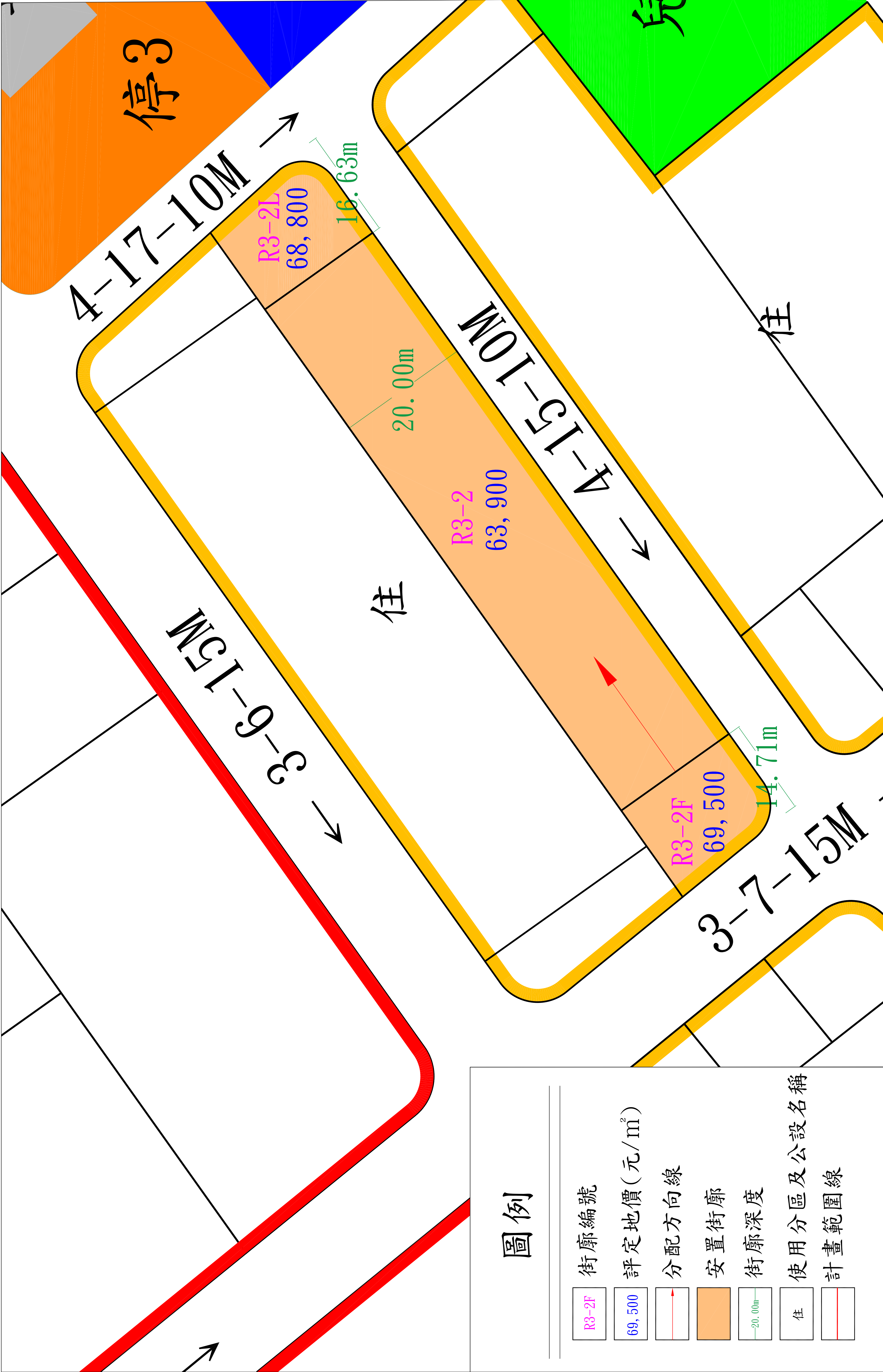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範例）

1. 抵價地收件號	壠字第 0001 號
2. 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陳富貴
3. 申請領回抵價地補償地價（元）	10,000,000
4. 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m ² ）	287,129.14
5.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元）	23,334,688,069
6. 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元）	19,096,632,148
7. 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i）（元）	12,219,269
計算方式說明：（整理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附件） 1. 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徵收土地面積 × 抵價地比例 $= 717,822.84 \times 40\% = 287,129.14 \text{ m}^2$ 2.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377,329.85 m²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地價＝30,665,206,425 元 3.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地價×（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30,665,206,425×287,129.14÷377,329.85＝23,334,688,069 元 4. 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i） $= V \times \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text{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V \times \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19,096,632,148 \text{（元）}$ 5. 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i÷選配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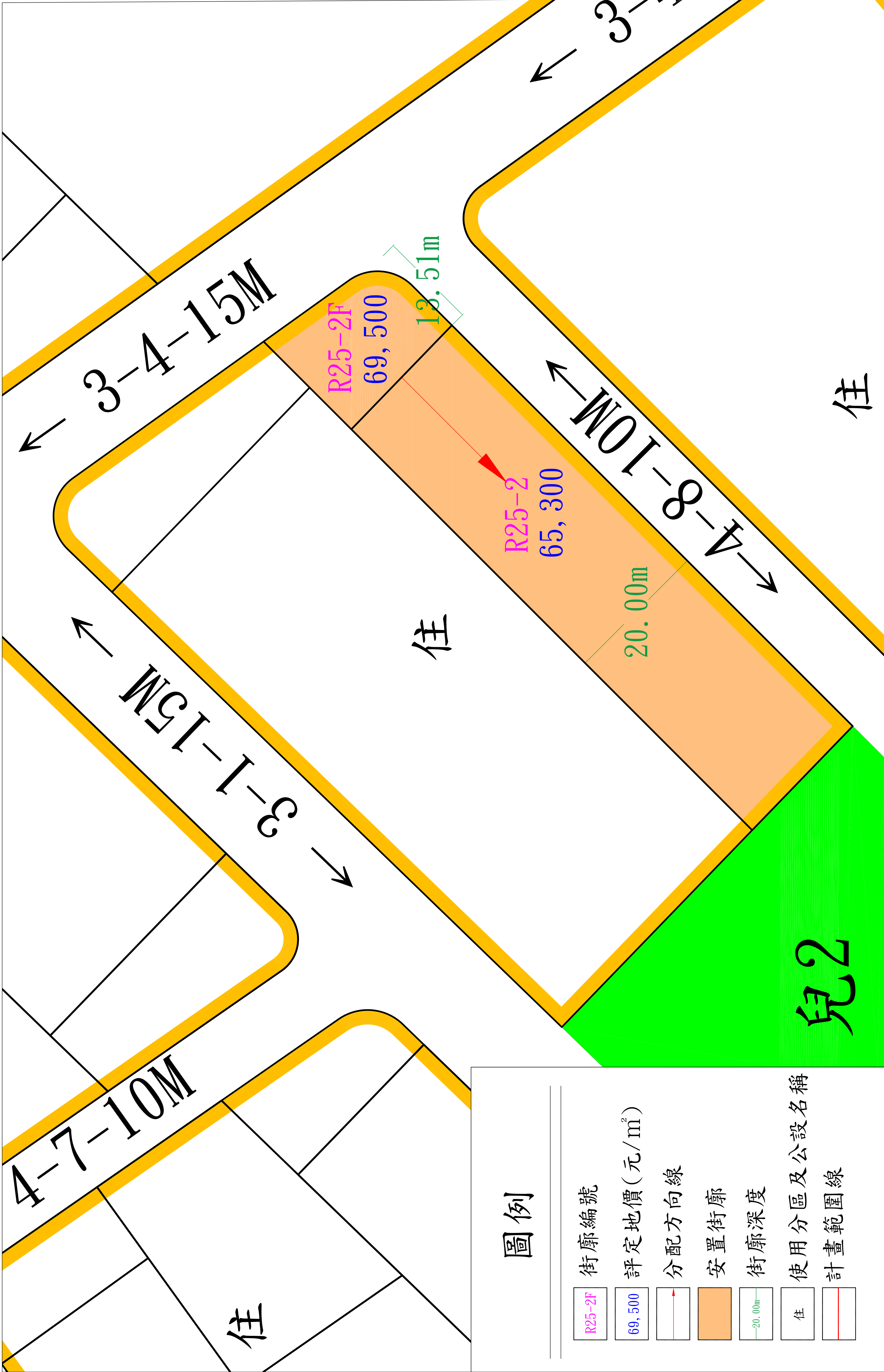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安置街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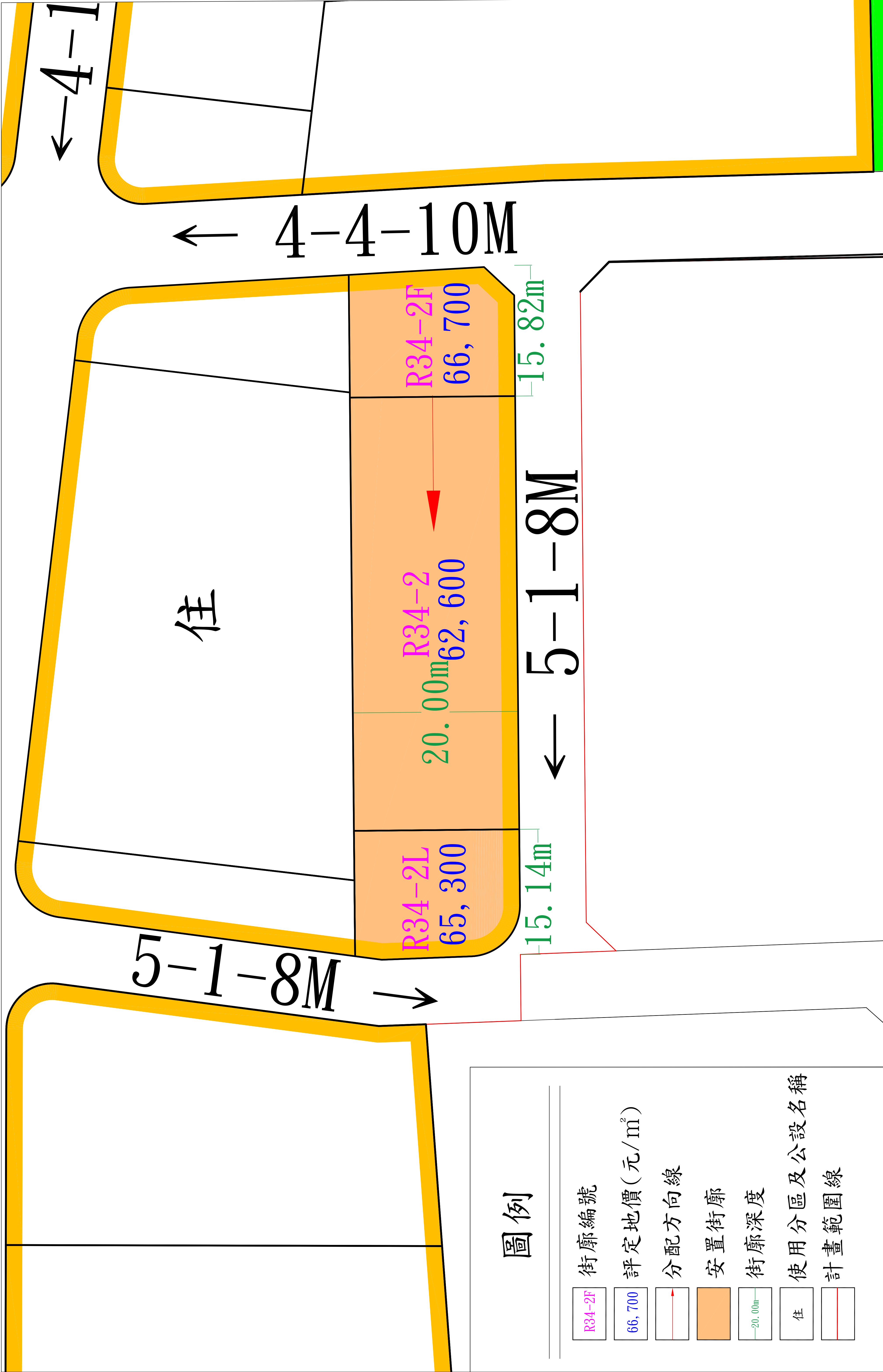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R3-2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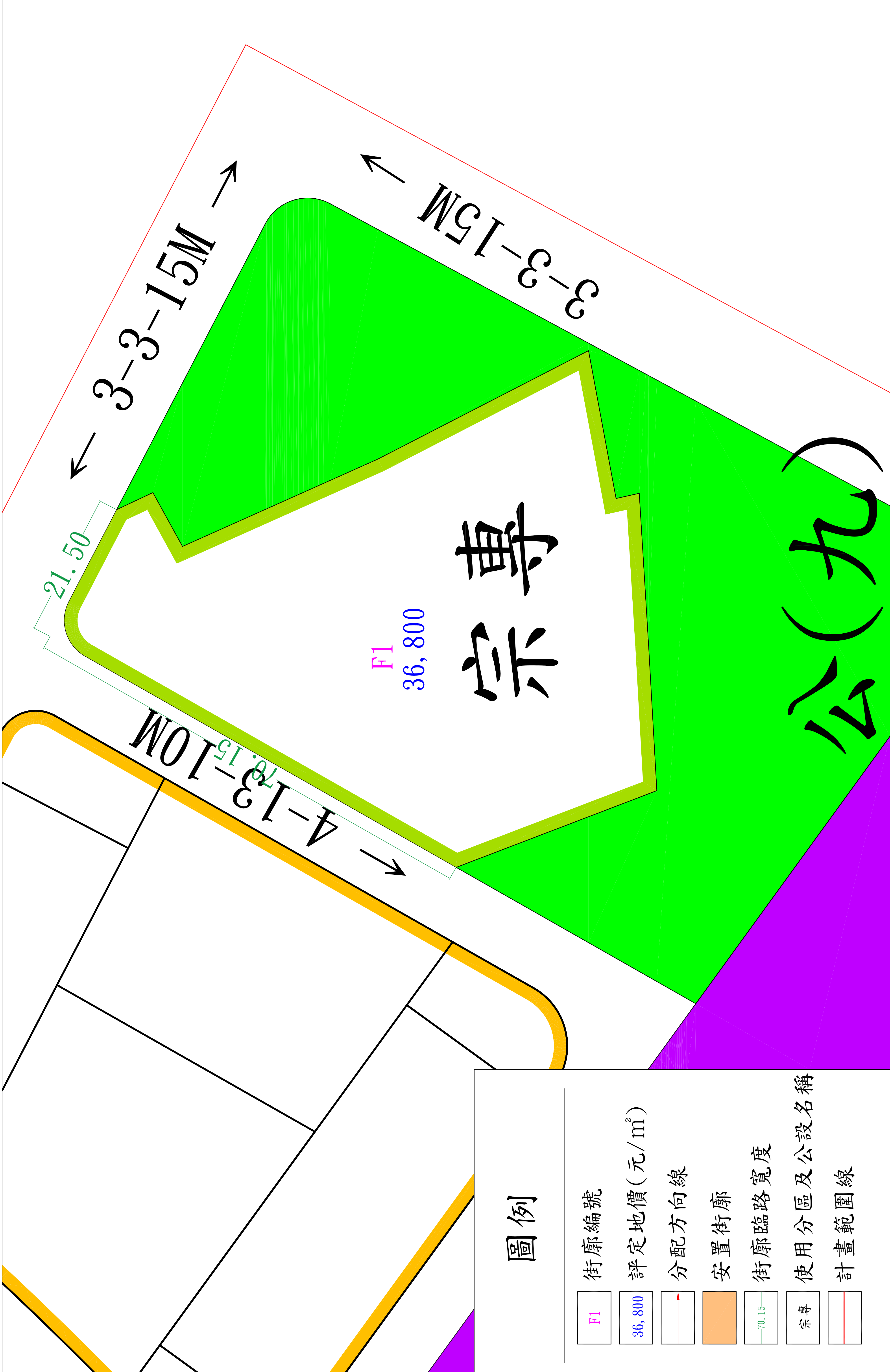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R25-2街廓)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R34-2街廓)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F1街廓)



附件四 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權利價值一覽表

街廓編號	街廓 評議單價 (元/㎡)	第一宗土地		最後一宗土地		最小分配土地		相關管制規定
		分配面積 (㎡)	分配權利價值 (元)	分配面積 (㎡)	分配權利價值 (元)	分配面積 (㎡)	分配權利價值 (元)	
R3-2F	69,500	-	-	-	-	300.00	20,850,000	轉角建築基地不得小於300 平方公尺。
R3-2	63,900	100.00	6,390,000	-	-	100.00	6,390,000	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
R3-2L	68,800	-	-	-	-	300.00	20,640,000	轉角建築基地不得小於300 平方公尺。
R25-2F	69,500	-	-	-	-	300.00	20,850,000	轉角建築基地不得小於300 平方公尺。
R25-2	65,300	100.00	6,530,000	-	-	100.00	6,530,000	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
R34-2F	66,700	-	-	-	-	300.00	20,010,000	轉角建築基地不得小於300 平方公尺。
R34-2	62,600	100.00	6,260,000	-	-	100.00	6,260,000	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
R34-2L	65,300			-	-	300.00	19,590,000	轉角建築基地不得小於300 平方公尺。
F1	36,800	4,098.66	150,830,688	-	-	4,098.66	150,830,688	依照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面積。

備註：參考本案都市計畫有關退縮尺度、建蔽率及其他街廓面臨二條計畫道路最小開發規模之規定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自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

- (一)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項 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0%	200%	安置街廓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住宅區(再發展區)	50%	150%	再發展區
	商業區	80%	320%	
	宗教專用區	40%	80%	
	加油站專用區	40%	80%	
公共 設施 用地	體育場用地	50%	250%	
	公園用地	10%	20%	綠覆率不得低於 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	20%	兒 1、兒 4 得供既有土地公廟拆遷安置，惟應整體規劃設計且以原建物規模為原則。
	綠地用地	—	—	綠 5、綠 6 得供既有巷道(後興路)穿越通行使用。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文小)用地	50%	150%	
	停車場 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70%	3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1. 供電力設施、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變電設施應以室內型式興建，另需設置必要之安全防治設施。 2. 變電所用地之平面除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應予以美化外，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低於80%，且不得影響都市景觀及鄰近土地使用。
	連接站用地	40%	80%	

住宅區(再發展區)土地建築時，得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申請程序及容積價金計算方式，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本計畫內住宅區容積率為限。

(四)體育場用地供體育體場相關設施使用，並須設置生態滯洪池提供休憩及滯洪空間。

(五)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詳圖1)。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街廓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基地 最小開發規模
1	街廓編號 C1~C3 等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geq 3,000 \text{ m}^2$ ，且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30\text{m}$ 。
2	街廓編號 C4、C5 R1、R11、R12、R15、R17、R18、R19、R33 及部分之 R7、R8、R9 等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geq 1,500 \text{ m}^2$ ，且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20\text{m}$ 。

3	街廓編號 R2、R5、R6、R10、R20~R24、R26、R37、R38、R39 及部分之 R9 等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geq 500 \text{ m}^2$ ，且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10\text{m}$ 。
4	街廓編號 R13、R16 之建築基地住宅區(再發展區)	得採個別開發或整體開發。
5	街廓編號部分之 R3、R25、R34 等建築基地(安置街廓)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5\text{m}$ 。
6	除第 1 至 5 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依區段徵收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4\text{m}$ ，其餘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7\text{m}$ 。
7	除第 1 至 6 之規定外，面臨兩條計畫道路以上之轉角建築基地(不含安置街廓)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 $< 300 \text{ m}^2$ 。

(六)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詳圖 2)

1. 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2. 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相鄰者，應自建築基地與停車場用地鄰接處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3. 變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4.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開挖率

不得超過 70%；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九)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2.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3. 機車停車格位尺寸長 2 公尺寬 1 公尺，機車車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

(十)住宅區(再發展區)土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開發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達 1500 m^2 以上者，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基準容積比例之 5%。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另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本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十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事項精神修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1. 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
2. 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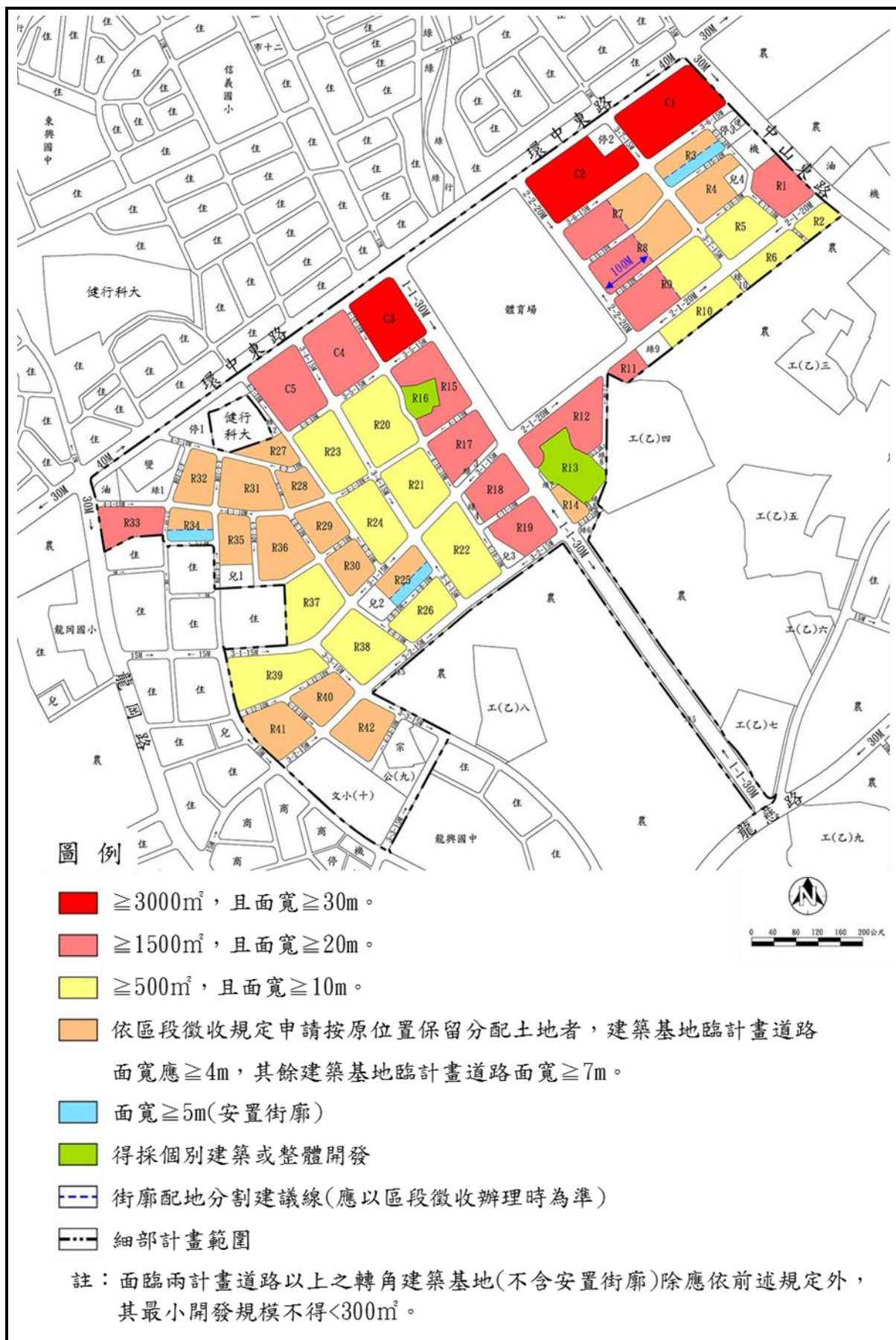


圖 1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

附件六

收件日期		收件號	
------	--	-----	--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申請事項	☐ 申請人經市府核定領有抵價地，茲申請分配____個安置單元，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前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 申請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被協調人：_____（簽章）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申請人依原合法建物所屬之安置區，申請就近優先分配安置土地，經市府審核符合優先分配條件後統一於第一階段優先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 特別安置之建物所有權人，於第一、二階段辦畢後，於第三階段辦理分配作業。				
★經市府審核通過者，由申請人本人參加後續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配地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 申請安置土地 ☐ 申請安置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印鑑章） 受託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合併申請	☐ 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分配申請表，並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合併類型： ☐ 依序分配相鄰安置單元土地（需另填寫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 合併分配街角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須知

※ 印鑑證明，以 1 年內申請者為有效 ※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1 年內有效，以下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2.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3. 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
 4. 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以確認選配順序。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

附件七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後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分配方向及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安置單元土地 選配順序	安置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印鑑章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為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作業，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參加，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



1. 安置土地申請



2. 安置土地抽籤作業



3.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1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附件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